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秀蘭

選任辯護人 廖顯頡律師
高峯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15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吳秀蘭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9時50分許，
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沙崙北路由
北向南行駛，行經沙崙北路與東西向未命名道路之交岔路口
時，本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
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在其行向號誌為紅燈之情形下，貿然
通過沙崙北路，而撞及前方等停紅燈，由楊孟樺所騎乘之車
號000-0000號機車，造成楊孟樺受有頸部其他部位之關節與
韌帶扭傷、右下背、骨盆及右側上臂挫傷之初期照護傷害。
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於11
3年11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、調解
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49-59頁）在卷可

01 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2 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儷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